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去年同期」或「二零二零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6,897	137,288
銷售成本		(23,175)	(83,970)
毛利		43,722	53,318
其他收入	6	2,395	3,8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84)	5,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708)	1,08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1,952
商譽減值虧損	13	(34,11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37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	(3,632)	10,909
銷售開支		(5,499)	(12,909)
行政開支		(14,567)	(25,2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虧損)/溢利		(13,364)	38,044
財務成本		(2,778)	(13,6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6,142)	24,375
稅項	9	(5,455)	(11,211)
期間(虧損)/溢利		(21,597)	13,16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12	50,40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	(843)
註銷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173	(1,67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0,085	47,887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512)	61,051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597)	17,789
非控股權益		-	(4,625)
		(21,597)	13,16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12)	65,449
非控股權益		-	(4,398)
		(11,512)	61,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港仙)		(1.16)	1.02
攤薄(港仙)		(1.16)	1.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4	1,767
使用權資產		2,715	3,463
無形資產	12	848	2,210
商譽	13	206,333	240,450
保理應收款項	16	40,221	33,142
租賃應收款項	17	15,664	30,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	442
遞延稅項資產		824	809
		268,111	312,531
流動資產			
存貨		7,812	3,991
貿易應收款項	15	44,566	48,814
保理應收款項	16	352,680	320,917
租賃應收款項	17	44,843	48,896
應收貸款	18	16,184	21,5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33	53,3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242	1,950
可收回稅項		1,003	1,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332	69,059
		568,295	569,5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2,102	8,611
預收款項		4,460	4,252
合約負債		1,026	4,36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		7,707	8,578
租賃負債		1,197	1,311
公司債券	20	40,483	65,813
應繳稅項		4,216	2,852
		61,191	95,777
流動資產淨額		507,104	473,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5,215	786,34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009	61
租賃負債		1,801	2,415
公司債券	20	-	952
		<u>3,810</u>	<u>3,428</u>
資產淨額		<u>771,405</u>	<u>782,9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712	3,712
儲備		<u>767,693</u>	<u>779,205</u>
總權益		<u>771,405</u>	<u>782,9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1樓2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年報」）所載）一併閱讀。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報告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年報所用者相同。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編製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的相關租金寬免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展覽會及活動	籌辦及贊助貿易展覽、展覽會及活動，提供活動策劃、分包、管理及配套服務
文化及娛樂	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例如品牌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商品貿易及產品推廣服務
融資	提供放債、融資租賃及信貸保理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展覽會及活動		文化及娛樂		融資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	54	37,902	129,672	28,995	25,911	66,897	155,637
分部間收益	-	(54)	-	(18,295)	-	-	-	(18,34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37,902	111,377	28,995	25,911	66,897	137,288
業績								
分部業績	(658)	(3,353)	(29,946)	29,701	26,759	24,130	(3,845)	50,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分配(虧損)/收益淨額							(708)	1,08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1,95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3	(5,4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36)	(10,019)
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80)	-
財務成本							(2,776)	(13,6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42)	24,375
稅項							(5,455)	(11,211)
期間(虧損)/溢利							(21,597)	13,164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展覽會及活動		文化及娛樂		融資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3,409	1,741	290,263	388,727	523,822	470,975	817,494	861,44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912	20,679
							<u>836,406</u>	<u>882,122</u>
負債								
分部負債	195	152	8,750	19,420	9,198	7,476	18,143	27,048
未分配企業負債							46,858	72,157
							<u>65,001</u>	<u>99,205</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品牌管理	3,147	5,035
推廣及諮詢服務	10,221	49,070
商品貿易	24,534	57,272
融資收入		
— 信貸保理服務	24,775	20,917
— 融資租賃服務	3,246	4,597
— 放債服務	974	397
總計	66,897	137,288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555	89,706
隨時間	11,347	21,671
客戶合約收益	37,902	111,377
其他來源收益	28,995	25,911
總計	66,897	137,288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902	2,793
利息收入	48	104
雜項收入	445	970
	2,395	3,867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175	17,4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8	512
	<u>9,413</u>	<u>17,974</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7	9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9	3,319
無形資產攤銷	1,012	2,889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之存貨成本	21,681	61,277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284	581
	<u>284</u>	<u>58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2	(4,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	1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12)
註銷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虧損/(收益)	173	(4,571)
提前贖回公司債券之收益	(369)	(5,598)
非重大修改公司債券之虧損(附註20)	683	11,695
其他	—	(173)
	<u>584</u>	<u>(5,114)</u>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964	(10,785)
— 保理應收款項	113	(111)
— 租賃應收款項	(15)	(5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40
— 其他應收款項	580	—
	<u>3,632</u>	<u>(10,909)</u>

本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入及預估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之年報之基準相同。

9.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87	11,215
— 已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1,205	—
	<u>7,892</u>	<u>11,285</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5)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74)
總計	<u>5,455</u>	<u>11,21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及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之版權費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務協定或安排減免。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1,597)</u>	<u>17,78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u>1,855,903,277</u>	<u>1,736,053,551</u>

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12. 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無形資產(二零二零年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約7,477,000港元)。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於報告期間，減值虧損約為3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已獲董事批准涵蓋三年期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

13.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40,450	276,3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4,117)</u>	<u>(35,947)</u>
於期／年末	<u>206,333</u>	<u>240,450</u>

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COVID-19疫情為當前經濟環境帶來變化，本集團面臨可能導致商譽減值的情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及確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約為34,117,000港元。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司債券之提早贖回權	998	1,717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u>244</u>	<u>233</u>
	<u>1,242</u>	<u>1,950</u>

公司債券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滙鋒所作出於期間及年度結算日之估值後釐定。上市證券於期間及年度結算之市值乃由董事參考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8,417	49,6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51)	(838)
	<u>44,566</u>	<u>48,814</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商品貿易之信貸期除外(一般為1至6個月)。結付款項乃按照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011	8,638
31至60日	5,059	7,729
61至90日	4,622	8,389
91至180日	15,180	14,370
181至365日	14,694	9,678
超過365日	-	10
總計	<u>44,566</u>	<u>48,814</u>

本集團力求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838	37,229
期/年內確認/(撥回)金額	2,964	(36,8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抵銷	-	(2,119)
匯兌調整	49	2,599
於期/年末	<u>3,851</u>	<u>838</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354	6,019
31至60日	3,749	4,902
61至90日	3,848	1,878
91至180日	5,532	3,758
181至365日	1,980	10
總計	<u>21,463</u>	<u>16,567</u>

16. 保理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保理應收款項	388,804	349,328
保理應收款項之應收利息	4,688	5,199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1)	(468)
	<u>392,901</u>	<u>354,059</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52,680	320,917
非流動資產	40,221	33,142
	<u>392,901</u>	<u>354,059</u>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的保理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88	8,852
31至90日	82,517	42,073
91至365日	265,475	269,992
超過365日	40,221	33,142
	<u>392,901</u>	<u>354,059</u>

授予客戶的保理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一般為期7個月至3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76%至15.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介乎7.76%至15.0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逾期之保理應收款項。

保理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68	435
期／年內確認／(撥回)金額	113	(9)
匯兌調整	10	42
	<u>591</u>	<u>468</u>
於期／年末	<u>591</u>	<u>468</u>

17. 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	60,551	79,201
減：信貸虧損撥備	(44)	(57)
	<u>60,507</u>	<u>79,144</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4,843	48,896
非流動資產	15,664	30,248
	<u>60,507</u>	<u>79,144</u>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的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843	48,8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664	29,80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439
	<u>60,507</u>	<u>79,144</u>

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期限一般為1.25年至3年。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97%至11.96%(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97%至11.9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逾期之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

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7	124
期／年內撥回金額	(15)	(76)
匯兌調整	2	9
	<u>44</u>	<u>57</u>
於期／年末	<u>44</u>	<u>57</u>

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間末時，本集團並無有關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殘值須作出記錄。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6,000	21,200
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210	3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	(36)
	<u>16,184</u>	<u>21,523</u>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10	183
31-90日	-	175
91-365日	15,974	21,165
	<u>16,184</u>	<u>21,523</u>
總計	<u>16,184</u>	<u>21,523</u>

向客戶授出之應收貸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一般為期6至12個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8%（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介乎10.00%至20.0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逾期之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6	-
期／年內(撥回)／確認金額	(10)	36
	<u>26</u>	<u>36</u>
於期／年末	<u>26</u>	<u>36</u>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212
31至60日	-	5,011
61至90日	-	252
91至180日	161	777
181至365日	1,362	1,029
一年以上	579	1,330
	<u>2,102</u>	<u>8,611</u>
於期／年末	<u>2,102</u>	<u>8,611</u>

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

20. 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公司債券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312,268
減：贖回(本金額242,000,000港元)	(251,040)
加：非重大修訂後調整賬面值(附註a)	12,908
實際利息開支	20,194
減：已付利息	<u>(27,56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6,765
減：贖回(本金額26,000,000港元)	(26,369)
加：非重大修改後調整賬面值(附註b)	683
實際利息開支	2,609
減：已付利息	<u>(3,20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40,483</u></u>

實際年利率介乎8.19%至10.46%。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簽署一份補充單邊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修改為兩個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本集團所作出之評估，有關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修改公司債券之虧損約12,908,000港元乃於修改日之損益內確認。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簽署一份補充單邊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改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根據本集團所作出之評估，有關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修改公司債券之虧損約683,000港元乃於修改日之損益內確認。

21.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u>5,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0.002	1,521,873,223	3,044
配售新股份(附註a)	0.002	292,500,000	585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0.002	<u>41,530,054</u>	<u>8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0.002	<u>1,855,903,277</u>	<u>3,71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合共292,5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一般授權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予以發行。透過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164,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76,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以每股普通股1.83港元轉換為41,530,054股。該等可轉換票據於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有關收購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溢利擔保後發行予賣方。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雙方磋商達成之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76	1,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3</u>	<u>30</u>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之總薪酬	<u>1,199</u>	<u>1,514</u>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2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展覽會及活動	-	-
文化及娛樂	37,902	111,377
融資	28,995	25,911
	<u>66,897</u>	<u>137,288</u>
分部(虧損)/溢利		
展覽會及活動	(658)	(3,353)
文化及娛樂	(29,946)	29,701
融資	26,759	24,130
	<u>(3,845)</u>	<u>50,478</u>

展覽會及活動業務

於報告期間，展覽會行業繼續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的檢疫控制措施對我們打擊最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皆未從展覽會及活動業務產生任何收益，並有意將資源轉移到其他兩個分部，直至疫情防控措施得以放寬。

展覽會及活動業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收益，佔總收益的0% (二零二零年：0%)。

文化及娛樂業務

自COVID-19疫情爆發起，文化及娛樂業務於整體表現疲弱。中國政府實施的疫情防控措施及社交距離政策對文化及娛樂行業構成重大打擊。由於客戶消費仍然不穩定，本集團之文化及娛樂業務繼續面臨倒退。

COVID-19疫情的突發性及可變性導致店舖須臨時關閉及客戶流量減少，對我們的文化及娛樂業務影響深遠。很多我們的客戶及諾笛聯盟平台的會員無法克服營運虧損，選擇結業止損。華志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華志現金產生單位」）錄得減值虧損約3,412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文化及娛樂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1138億港元減少約7,348萬港元或約65.97%至報告期間約3,790萬港元，佔總收益的56.65%（二零二零年：81.13%）。

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現分為下列服務類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品牌管理	<i>i</i>	3,147	5,035
推廣及諮詢服務	<i>ii</i>	10,221	49,070
商品貿易	<i>iii</i>	24,534	57,272
		<u>37,902</u>	<u>111,377</u>

附註：

i. 品牌管理：

以「PHEBE」、「MT」、「U.CLUB」及「DrOscar」之品牌提供品牌管理。

ii. 推廣及諮詢服務：

提供推廣服務，系統性娛樂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包括娛樂管理諮詢、活動策劃、線上推廣，及其他特別諮詢服務。

iii. 商品貿易：

洋酒及酒類、電子煙及日常用品貿易。

融資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一直堅持以滿足客戶需求，將客戶價值最大化為先。於調整利率範圍後，加上在客戶群中的良好聲譽，融資業務的收益保持平穩。與其他兩個分部相比，融資業務的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客戶群。

融資業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591萬港元增加約309萬港元或約11.93%至報告期間約2,900萬港元。其佔總收益之43.35% (二零二零年：18.87%)。

融資業務現分為下列類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信貸保理	<i>i</i>	24,775	20,917
融資租賃	<i>ii</i>	3,246	4,597
放債	<i>iii</i>	974	397
		<u>28,995</u>	<u>25,911</u>

附註：

i. 信貸保理：

信貸保理使客戶可釋出被未付發票鎖定的現金。給予客戶的融資期介乎7個月至3年，而融資服務使客戶可釋出多達80%的發票價值。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專注於拓展中小型售後回租租賃業務，並以文化和娛樂客戶為主。給予客戶的融資期介乎1.25至3年。

iii. 放債：

向個人提供有質押及無質押放債服務以將客戶價值最大化。給予客戶的融資期介乎6至12個月。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錄得收益約6,6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729億港元減少約51.27%。報告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336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約3,804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35.12%。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約為2,16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純利約1,316萬港元增加約264.13%。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導致收益減少及華志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摘要，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6,897	137,288
經營(虧損)/溢利	(13,364)	38,044
經營(虧損)/溢利率(%)	(20%)	28%
商譽減值虧損	(34,11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74)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1,9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708)	1,082
期間(虧損)/溢利	(21,597)	13,164

收益

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3729億港元減少約7,039萬港元或約51.27%至報告期間約6,69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文化及娛樂分部收益減少約7,348萬港元以及並無錄得展覽會及活動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去年同期之收益約511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之虧損約58萬港元，減少約569萬港元或約111.35%。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非重大修改公司債券虧損約68萬港元。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由於經濟狀況發展的不確定性風險，本集團確認華志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約3,412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7萬港元。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經濟受創，很多我們的諾笛聯盟平台的會員及客戶的收益遭受大幅減少。大部分餐廳及娛樂場所暫時關閉的期間較預期長。有關收入於未來數年的前景並不明朗。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291萬港元減少約741萬港元或約57.40%至報告期間約550萬港元。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529萬港元減少約1,072萬港元或約42.39%至報告期間約1,457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

經營虧損及經營虧損率

如上所述，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從去年同期經營溢利約3,804萬港元增加約5,140萬港元或約135.12%至報告期間經營虧損約1,336萬港元。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率從去年同期經營溢利率約27.71%增加至報告期間虧損率約19.98%。增加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增加及華志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367萬港元減少約1,089萬港元或約79.66%至報告期間約278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公司債券之贖回及所需利息減少。

稅項

稅項由去年同期約1,121萬港元減少約575萬港元或約51.29%至報告期間約546萬港元。稅項減少與收益之減少一致。

期間(虧損)/溢利

如上所述，本集團之期間虧損由去年同期之期間溢利約1,316萬港元增加約3,476萬港元或約264.13%至報告期間虧損約2,160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不穩定，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營商環境於中短期內將繼續充滿挑戰，尤以展覽及活動、文化及娛樂行業為甚。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盡量減少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可能出現的風險。本公司預期，於COVID-19疫情受到控制後，長遠的收益將會改善。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及市場情況的發展，並盡可能採取一切可能及合理措施減輕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影響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除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特定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5.683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6959億港元)及約6,119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578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9.29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95倍)。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4.84%(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9,033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6,906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股權證券(賬面值約244,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家受規管之證券經紀人之保證金賬戶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信貸額未獲動用。

借款

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預期將自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4,048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6,677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通過維持股權與債務持衡以最大程度回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48萬港元之借款為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計息債務證券。

過去六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管理或營運其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0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7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此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採納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被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之角色乃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之有效性，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工作。

董事會主席(「主席」)鄧仲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就本集團現時發展前景而言，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或會就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發展，適時物色及委任合適且合資格的人選擔任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永祺先生(主席)、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財務報告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novahld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